

信義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

1998.06.19 訂定

修訂:(1)1999.06.16(2)1999.11.02(3)1999.11.09(4)2010.12.23

(5)2011.06.30(6)2011.09.28、(7)2011.12.31(8)2014.04.10

(9)2017.09.18(10)2018.09.27(11)2019.12.27

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並以耶穌基督愛人如己的精神，提供全人醫療照護，宣揚福音之目的，設立信義醫療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，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高雄市苓雅區苓雅里華新街 86 號，並得經衛生福利部許可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三條 本法人除醫療服務事業外，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：

- 一、醫學研究。
- 二、護理照護服務。
- 三、公共衛生活動、家庭訪視及社區醫療保健服務。
- 四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。
- 五、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。
- 六、慈善公益事項之辦理。
- 七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第四條 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，其名稱及地址如下：

- 一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：高雄市苓雅區苓雅里華新街 86 號。
- 二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方舟護理之家：高雄市苓雅區苓雅里華新街 86 號 6 樓。
- 三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方舟養護之家：高雄市苓雅區苓雅里成功一路 135 巷 26 號。
- 四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高雄市苓雅區苓雅里成功一路 135 巷 26 號 6 樓。

第五條 本法人由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捐助新台幣肆仟壹佰陸

拾捌萬柒仟陸佰陸拾壹元設立。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捐助。

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，任期為三年。
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，其任董事之名額，合計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
第八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、職權、董事、董事長之遴選資格、選聘與解聘程序、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，由法人另以章則定之，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。

董事長、董事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，視同違反本章程。

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情形，應聲請法院必要之處分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董事會就法人之財產處分，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，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。

第九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，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向衛生福利部申報。

第十條 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，除零用金外，以下列方式為限：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五、其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。

第十一條 本法人解散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歸屬於董事會議定之基督教非營利團體法人或住所所在地

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後生效；修正時，亦同。